

东北林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包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招生计划均为预估数，实际招生计划以国家当年下达给我校的招生计划为准，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推免生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二、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

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且符合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我校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业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通过英语专业四级或新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 72 分或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 5.5 分或新GRE成绩不低于 260 分，或全国大学俄语四级（CRT4）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或通过俄语专业四级，或全国大学日语四级（CJT4）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或通过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新N2），且已公开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须通过相关学科专家组认定）；各招生专业在以上基础上，可根据自身培养需求制定相关要求或执行学校基本要求，同等学力考生报考须同时满足招生专业要求。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招生专业具体加试科目详见《东北林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5) 在读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在网上报名时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二)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的，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且报名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报考)。

2. 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的，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且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

(三) 报名工商管理、工程管理[代码为 12560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第 1、2、3 项要求。

2. 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或本科结业后，且符合我校同等学力人员相关学业要求，达到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2027 年招生起，工程管理专业学位中的工业工程与管理（代码为 125603）、物流工程与管理（代码为 125604）也须符合上述两项报考条件。

（四）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第 1、2、3 项要求。

2. 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 4 年以上，或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工作 2 年以上；在工作单位表现优秀的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相关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所从事工作与报考专业密切相关。

（五）学校 2026 年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招生专业详见《东北林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推免招生专业目录》。欢迎全国各大院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具体招生政策详见《东北林业大学关于接收 2026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通知》。

推免生的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均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进行。

已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统一考试、单独考试。截止规定日期未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其推免资格自动失效。

（六）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符合免初试资格的考生，应在教育部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报名，逾期不得补报。招生单位对审核通过的考生组织复试，复试合格者即可予以拟录取。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逾期不再补办。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并

在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往届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须选择东北林业大学报考点（代码 2304）作为唯一报考点。

（一）网上报名

1.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3 日，每天 9:00—22:00。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2. 符合报考条件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浏览报考须知，并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东北林业大学的网上公告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s://www.chsi.com.cn/>) 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并请留意我校网站关于学历(学籍)核验的具体通知。

4.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 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等方式, 主动了解网上确认、考试安排及注意事项等, 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5.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 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6.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7. 符合教育部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 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报考点对相关考生资格进行初审, 招生单位在复试(含调剂)前进行复审; 符合教育部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 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的, 不享受相应照顾或加分政策。

（二）网上确认要求

1. 网上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具体确认工作由相关报考点组织实施。东北林业大学考点网上确认工作相关信息，将于网上确认前公布在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nefu.edu.cn/index.htm>）。

2. 考生网上确认时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根据核验工作要求提交有关补充材料。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三）下载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四、初试

初试由教育部组织在全国实行统一考试。初试时间：以中国研招网公布的时间为准。初试地点：由考生本人选定的报考点负责安排，详见《准考证》或咨询所选报考点。

初试科目和初试科目考试大纲：初试科目详见《东北林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初试科目考试大纲详见《东北林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初试科目考试大纲》。

初试成绩查询等相关事宜请关注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告。

五、复试、调剂及录取

有关复试内容、时间、地点、程序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我校于复试前在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东北林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

六、招生专业、学习方式及学制

招生专业、学习方式详见招生专业目录。招生专业按学位类型可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按学习方式可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学校全日制翻译招生专业学制为 2 年，其他全日制招生专业学制为 3 年；非全日制招生专业学制均为 3 年。

七、体检

体检安排在考生入学报到期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要求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

八、学费、住宿及奖助学金

（一）学费标准

根据国家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有关意见，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学校按照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龙江省财政厅核定的标准收取学费，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含生态学国际双硕士项目）学费标准为每生8000元/年，生态学国际双硕士项目（东林-奥大）国内学习期间学费标准为每生80000元/年，出国后，按奥克兰大学当年学费标准收取；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9000元/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学费标准：林业、工业设计工程、车辆工程、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工业工程与管理、社会工作、翻译、计算机技术专业为每生15000元/年；农业

管理专业为 16000 元/年；风景园林、设计专业为每生 18000 元/年；会计专业为每生 25000 元/年；工商管理专业为每生 29000 元/年。如遇调整，学校将按照新标准执行。

（二）住宿

学校为非定向就业、学制内研究生提供住宿，原则上不为定向就业、学制外研究生提供住宿（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除外）。

（三）奖助学金

东北林业大学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享受各类奖助学金，具体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以及黑龙江省、东北林业大学等相关文件执行。全制定向就业研究生（部分计划单列项目除外）、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在此列。

九、监督管理与违纪处理

（一）学校加强硕士招生工作集体决策、巡查督察、申诉反馈等机制，规范招生流程，保证招生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察工作组，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巡查督察。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监督。

（三）建立健全研究生考试招生回避制度。学校参与考试招生相关工作的人员，如本人报名参加本次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应主动向学校申请全程回避；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报名的，应主动向学校申请在影响保密、公平的必要环节和特定工作时期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的应主动报备，由学校研究决定是否需要回避。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其本人或直系亲属、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本单位的，应主动报备，由学校研究决定是否需要回避。学校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本单位单独考试。对未按规定报备或回避的相关工作人员，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四）学校保障考生申诉渠道的畅通，考生可向学院提出异议或申诉，学院应及时调查处理考生提出的异议或申诉。考生对学院作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研究生院申请复查。申诉途径：<https://yz.nefu.edu.cn/sstj.htm>。

（五）考生出现提供虚假申报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时，我校将通知其所在单位，并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六）招生单位和报考点根据相关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

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报考点和招生单位发现有考生伪造、变造证件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七）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在校生不得举办或参与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其他事项

（一）生态学国际双硕士项目（东林-奥大）、华大基因项目、科技小院项目、中国科学院北京微生物所项目、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所项目、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所项目简介等详见附件。

（二）我校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南疆高校教师专项”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具体招生计划和复试分数线，将根据当年国家计划和生源情况综合确定，招生简章另文发布。

（三）学校各学院的基本情况、科研、导师队伍、专业介绍等，可登录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https://yz.nefu.edu.cn/index.htm>）。

（四）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招生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 26 号

邮政编码：150040

学校主页：<https://www.nefu.edu.cn/>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主页：<http://yz.nefu.edu.cn/>

电子邮箱：yzb@nefu.edu.cn

咨询电话：0451-82190710（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监督电话：0451-82191931（纪委办公室）

附件：

附件 1. 生态学国际双硕士项目（东林-奥大）简介

附件 2. 华大基因项目简介

附件 3. 科技小院项目简介

附件 4. 中国科学院北京微生物所项目简介

附件 5.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所项目简介

附件 6.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所项目简介